附件

北京市**201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内 容** |
| 5月5—6日（日、一） | 区县教委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县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县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
| 5月11—12日（六、日） | 文体科技传统项目校受理小学毕业年级学生报名。 |
| 5月18—19日（六、日） | 对报名的小学毕业年级文体科技特长生进行特长测试。 |
| 5月31日 | 截止当年学龄人口信息采集。 |
| 6月13—14日（四、五） | 小学举行毕业考试。 |
| 6月15-16日（六、日） | 小学审核入学信息。 |
| 6月21日前（五） | 初中校向区县招生部门上报学校新生名单。 |
| 6月28—29日（五、六） | 各区县招生部门办理回户口所在区县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学生档案交接事宜。 |
| 7月2日前（二） | 区县教委将各初中校新生名单审核下发。 |
| 7月5日开始（五） | 各中小学（含接收小学毕业生的特殊教育学校）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
| 9月15日前 | 小学新生数据导入学籍系统，初中完成新生持卡入学注册。 |